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投资事项内办理设立泰国子公司、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和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澳弘电子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中英文名称: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AOHONG ELECTRONICS(THAILAND)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5556600149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 万泰铢
5、股权结构: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 LTD.持股 99.98%,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股 0.02%。
6、注册地址:888 Moo 8,Tambol Bo Thong,Amphur Kabin Buri,Prachin Buri Province
7、经营范围:PCB 生产和销售;PCB 以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代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夏斯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斯成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夏斯成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斯成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夏斯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斯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夏斯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5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898,200.00 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76,14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29,940,000 股。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上述方案,总股本由 253,800,000 股变更为 329,940,000 股。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80.0000 万元整

拟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94.0000 万元整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80.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94.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8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994.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换发、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 253,800,000 股变更为 329,940,000 股,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380.0000 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 32994.0000 万元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徐宏主持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因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 253,800,000 股变更为 329,940,000 股,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380.0000 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 32994.0000 万元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9 日

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08	永茂泰	2023/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单位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单位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股票账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单位股东公章。

5、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8 日, 工作日 8:00-12:00、13:00-16:30;以及 8 月 9 日 8:00-12:00、13:00-14:30,14: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永茂泰公司证券部

(2)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登记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3 年 8 月 9 日 14:30 前将上述材料,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之"(二)会议联系方式"。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无需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人:曹李博

电话:021-59815266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邮编:201716)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3,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017 产品	91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3, 000	1.00%-3.15%	7.48-23.56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017 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0 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1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2,794,664.75	1,304,753,782.27
负债总额	53,402,467.69	90,990,8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392,197.06	1,213,762,9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230.64	157,006,93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84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4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7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6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3.89	0
7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1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14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3.91	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2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5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6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合计		88,200	70,500	411.11	17,7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3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7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7,7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2,3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张统、李志青、陈汉文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3〕6 号),核准张统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李志青先生、陈汉文先生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张统先生、李志青先生、陈汉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MPS 事项相关诉讼、判决、执行、资产冻结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8 号、临 2019-037 号、临 2020-080 号、临 2021-037 号、临 2021-045 号、临 2022-002 号、临 2022-007 号、临 2022-009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52 号、临 2022-054 号、临 2023-019 号、2018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近日,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目前,光大发展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已对光大发展再审申请立案审查,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对公司的影响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查结果进行评估。本次公告涉及的 MPS 相关诉讼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6 号、临 2019-051 号、临 2020-015 号、临 2021-006 号及临 2022-005 号)。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得位于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号:2023 挂-06 号),地块面积为 18,439 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 8,27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其他风险提示: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尚需与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概述

为顺应公司发展规划,满足建设公司总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用地需求,公司于近日参与了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 8,270 万元的价格取得位于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号:2023 挂-06 号),并与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公司后续将依照规定与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出让人: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地块编号:宗地 2023 挂-06 号
4.地块位置: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
5.地块面积:18,439 平方米
6.成交总价:人民币 8,270 万元
7.土地用途: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旅馆用地
8.出让年限:40 年(自成交之日起)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总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尚需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办理用地许可证等后续事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有汇凯化工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赣州分行申请 8,000.00 万元借款的 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持有汇凯化工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 10,000.00 万元的 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
8、经营范围: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氟化工产品系列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分别持股 23.4%、20.6%、7%、6%、5%、4%、3%、1%。
10、经营情况: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已建成年产 5 万吨的无水氟化氢产能,汇凯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 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419.61	29,566.26
净资产	15,469.52	14,468.99
科目 \ 年度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888.99	60,883.22
净利润	-73.47	4,284.90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5、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2,400.00 万元
6、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7、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0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4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6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3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8.7174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合计 6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39.4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6.2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由于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预留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公司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9 名变更为 67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4725 万股变更为 38.7174 万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7 日
2、授予数量:38.7174 万股
3、授予人数:67 人
4、授予价格:16.28 元/股
5、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

在缴款认购过程中,由于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预留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上述情况合计涉及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0.7551 万股,调整后,公司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67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7174 万股。

7、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万鑫	副总裁	3.0500	7.88%	0.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6 人)		35.6674	92.12%	0.061%
预留授予合计(67 人)		38.7174	100%	0.0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包含外籍人员 LU HANTAO(英国)。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限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3、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3CSAA1B0148),审验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资金到位情况,认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 67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6,303,192.7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7,174.00 元(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916,018.72 元(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陆仟零壹拾捌元柒角贰分)。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194,07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85,194,076.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38.7174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26.12%变为 26.10%,医药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由 27.90%变为 27.88%。该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2,400	387,174	2,849,5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344,502	0	582,344,502
合计	584,806,902	387,174	585,194,07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8.7174	372.37	135.30	189.76	47.3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的通知,获悉润宝盈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润宝盈信	是	327.33	18.66%	0.33%	否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327.33	18.66%	0.33%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4.82%	12,859.25	52.07%	12.92%	9,906.25	77.04%	8,614.62	72.79%
诺普信控股	74,691,832	7.51%	4,947.75	66.24%	4.97%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6%	570	32.49%	0.57%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71%	1,700	99.92%	1.71%	0	0%	0	0%
合计	356,193,939	35.80%	20,077.00	56.37%	20.18%	9,906.25	49.34%	8,614.62	55.43%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067	19.84%	7.10%	18,000
未来一年内	20,077	56.37%	20.18%	50,36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减持、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